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,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,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(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)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(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)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